**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使用林地测绘服务**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4号-ZYZH2025-0602**

**采购人：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建设管理**

**指挥部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O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877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_Toc8650)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16](#_Toc301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_Toc21778)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3](#_Toc282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251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使用林地测绘服务

|  |
| --- |
| **项目概况**  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使用林地测绘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4号-ZYZH2025-0602

项目名称：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使用林地测绘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参照《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收费标准，折扣系数0.55；

采购需求：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使用林地测绘服务（永久部分），包括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林业永久部分调查设计（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木采伐设计资料、林木测算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成果文件并完成相关服务为止（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和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响应人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提供2025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4（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其参与投标；（3）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4）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响应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结果为准）；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实行电子化采购，潜在响应人自行登录“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咨询电话：95763）网上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方式：远程解密。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30分钟内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本次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地址：扶余市春华路1030号扶余市水利局

联系方式：0438-58685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新星宇典约商誉A1栋1606室

联系方式：0431-806905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轩

电　话：0431-80690575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名称：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地址：扶余市春华路1030号扶余市水利局  联系人：张英德  联系方式：0438-5868503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新星宇典约商誉A1栋1606室  联系人：杨轩  联系方式：0431-80690575 |
|  | 项目名称 | 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使用林地测绘服务 |
|  | 预算金额 | 99万元 |
|  | 采购需求 | 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使用林地测绘服务（永久部分），包括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林业永久部分调查设计（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木采伐设计资料、林木测算报告）。 |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成果文件并完成相关服务为止（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响应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和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响应人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提供2025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其参与投标；（3）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4）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响应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结果为准）；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在公告相应网站发布，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
|  | 最高限价 | 参照《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收费标准，折扣系数0.55，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99万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折扣系数0.55，或55%）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 报价方式 | 以折扣系数的形式实行两轮报价法（含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 |
|  | 第二轮报价 | 供应商在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须以磋商报价形式（折扣系数）向采购人提供磋商报价。 |
|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磋商供应商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5日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项目不适用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 本项目不适用 |
|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提交 | 投标文件应加密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  | 响应文件解密 | 响应人应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提前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人未使用企业CA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 CA 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30分钟内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  | 开启时间及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评审小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3个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供应商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全流程要求进行投标 |
|  | 成交结果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折扣系数0.75，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 其他 | 资金支持：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已开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专区，中标人凭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可通过融资专区获得融资贷款支持。 |
| 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公告与采购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 | |

**（二）响应人须知**

**第一节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2.磋商程序**

2.1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响应人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响应人。

**3.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响应人均可参加。

3.2合格的响应人资格条件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合格的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此项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会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磋商会议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会议。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5如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节 磋商文件**

**1.响应人注意事项**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竞争性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内容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其他材料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电话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时间及方式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为使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节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人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磋商函

（二）磋商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

（九）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报价**

3.1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

**4.保证金（如有）**

4.1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进行递交，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响应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响应人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2）成交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4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成交响应人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退还成交响应人；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响应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将该复印件扫面后邮件发给采购代理公司的联系人。

**5.有效期**

5.1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人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响应人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响应文件的制作**

6.1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响应文件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选择本采购项目的对应采购包，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6.2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如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第四节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13.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第五节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评审、符合评审、详细评审。资格评审、符合评审、详细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办法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响应人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1.3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按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2家。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

4.1.6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3本次评审将采用竞争性磋商办法。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磋商评审期间，响应人试图影响招标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评分办法**

6.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办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资格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和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企业资质 | 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最近一期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供应商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响应无效。】（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财务状况 |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提供2025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信誉要求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  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响应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结果为准）。  （响应文件中（1）提供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4）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资格条件声明函》。 |
|  | 其他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条件声明函》。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评审结果（合格、废标）** | | |

**（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文件盖章签署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成果文件并完成相关服务为止（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 服务要求 | 优质服务。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 技术要求 | 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具体的技术要求规定。 |
|  | 磋商报价 | 参照《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收费标准，折扣系数0.55，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99万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折扣系数0.55，或55%）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评审结果（合格、废标）** | | |

（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初步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期评审。

（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废标”。废标须注明原因。

**（三）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价  指标 | 指标分项 | 评分细则 | |
| 商务部分  （35分） | 磋商报价（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次)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对于明显低于市场的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竞磋小组专家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报价分得零分。其他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
| 企业业绩  （6分） | 响应人近三年（以投标截至日期倒推计算）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4分） | 响应人近三年（以投标截至日期倒推计算）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 项目其他成员（10分） |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相关专业工程师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上的二维码要能够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供应商所在地区确实没有二维码的证明，需提供官网查询验证方式） | |
| 设备仪器  （5分） | 响应人为本项目配备了合适的设备、仪器、交通工具等，能充分满足业务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者得3分，设备陈旧可能导致数据准确性或迟缓服务进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图片及发票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技术部分  （55分） | 服务方案（55分）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5分）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应包括对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完成时间和相关技术的理解，方案描述详细完善、可行5分；方案描述较完善3分；方案描述一般1分。方案描述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
| 实施方案（10分） | 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得10分；方案描述完善、可行，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8分；方案描述较完善5分，方案描述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3分；方案描述存在严重遗漏，可能对项目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组织管理  （8分） | 项目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包括项目组织的形式、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备及相应管理措施，方案描述详细完善、可行8分；方案描述较完善5分；方案描述一般3分。方案描述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
| 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10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控制目标、控制流程、控制方法、 控制措施、变更控制，方案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得10分；方案描述完善、可行，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8分；方案描述较完善5分，方案描述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3分；方案描述存在严重遗漏，可能对项目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进度控制方案  （10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进度控制方案，须包括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流程、进度控制方法、进度控制措施等内容，方案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得10分；方案描述完善、可行，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8分；方案描述较完善5分；方案描述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3分；方案描述存在严重遗漏，可能对项目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10分） | 质量保证包括质量保证的建立、人员职责、质量目标、过程控制及相应的保证措施等内容，方案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得10分；方案描述完善、可行，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8分；方案描述较完善5分；方案描述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3分；方案描述存在严重遗漏，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工作协调措施  （2分） | 有工作协调措施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其他因素（10分） | 优惠条件  （5分） | 响应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优惠条件切实可行，对采购人切实有利，每有一条得1分，最多得5分，无实质性或没有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  （5分） | 提供完善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承诺，能够很好地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可行，得3分，内容基 本完整、详细、表述基 本清晰、可行性稍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合同协议条款由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人（乙方）结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后签订。

#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的合格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

九、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完成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最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供现场技术指导、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服务直至项目结束。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 。

(2)我们保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响应人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书，并在响应人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本磋商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有效。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  |  |  |
| --- | --- | --- |
| 响应人 | 企业资质 | 磋商报价 |
|  |  |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磋商保证金**

**（不涉及）**

**五、****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公章）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  及账号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资质等级 |  | 证号 | |  | 发证单位 | |  |
|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  | 证号 | |  | 发证单位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教授级高工 |  | | 高工 | |  | |
| 工程师 |  | | 技工和技术员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七、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内容概述 | 合同总价 | 服务期限 |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职称证或岗位证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资格条件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8.（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我单位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8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扶持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需填写下表，非中小微企业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按下列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2)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的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含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第二次报价）**

**(参考格式，以系统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总价 | 备注 |
| 1 |  |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